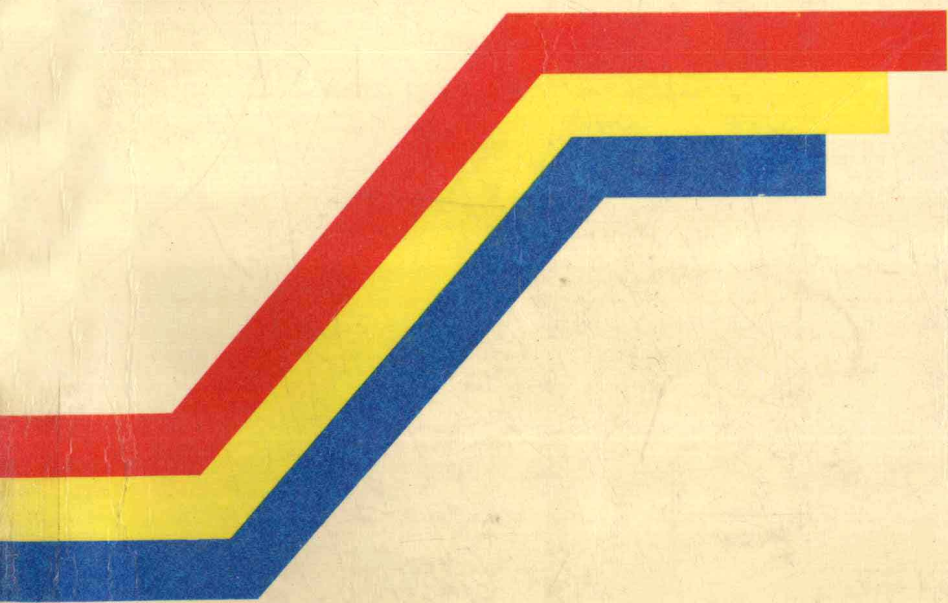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上)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上)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审定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四年五月

(京)新登字 185 号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全二册)

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 审定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32 开本 47 印张 1200 千字

1994 年 6 月第 1 版 199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308-x/D · 1260

(全二册) 印数: 1,00,000 定价: 42 元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编 辑 委 员 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张 耕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沈白路 任继圣 杜 春 杜国兴 刘兆兴

池源淳 李福民

编辑委员会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卫 彬 马国华 王国枢 王淮生 付立忠

刘之元 刘兆兴 江 伟 任继圣 池源淳

沈白路 张 庆 张 耕 张树义 严军兴

应松年 杜 春 杜国兴 李春霖 李福民

杨金国 杨振山 杨敦先 杨紫烜 周院生

周塞军 姚新华 高 贞 徐 波 黄少平

率蕴铤 阎 欣 程晓霞

出版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合格律师人才，加快发展律师队伍的主要途径，自1986年以来已举行5次，有近6万人考取了律师资格，为律师事业的发展输送和储备了大批专业人才，对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和社会地位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根据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和加快律师事业发展的需要，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自1993年起已由每两年举行一次改为一年一次，并通过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考试命题、考试组织和考试录取工作，逐步健全适合我国国情，有利选拔合格律师人才的“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律师资格考试制度。

近几年来，全国各地有志于律师事业、报考律师资格的人员越来越多，为帮助广大考生搞好应试复习，司法部已连续两次统一组织编写和审定考试大纲和考试复习资料，受到考生的欢迎，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今年，根据司法部对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部署和要求，并结合我国近年立法进展情况及律师业务拓展情况，为更好地帮助有志于律师事业的报考人员搞好考前复习，司法部律师司、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组织有关法学专家、学者成立了专门的编辑委员会，重新修订、编辑了新版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现已通过审定，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这套考试复习指导用书的内容和编写人员情况如下：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法学综合知识；二是实体法；三是程序法；四是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此书还附录了历届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及答案。大纲所列内容既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命题的范围，也是考生应试复习的范围。参加大纲修订、编写的人员有：刘兆兴、程晓霞、杨敦先、杨振山、杨紫烜、王国枢、江伟、应松年、李春霖、吴晓辉、林毓辉、张守文。考试大纲由司法部律师司审定。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是严格按照考试大纲确定的范围撰写的。全书共四个部分：一是法学综合知识，内容包括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国际法；二是实体法，包括刑法、民法、经济法等主要实体法律知识；三是程序法，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法律知识和仲裁法律知识；四是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方面的知识。该书采用提纲挈领、突出重点的方式对考取律师资格所应掌握的法律知识及律师实务知识做了阐述与介绍，书中撰写的内容均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参加该书编写和审稿的人员除上述考试大纲编写人员外，还有龙卫秋、刘智慧、张建华、徐清、刘莘、高家伟、孟菊、张淑兰、李淑田、张树义、姚新华、徐波、付立忠、阎欣、周塞军。该书由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审定。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是根据考试大纲所确定的范围而编辑的，内容包括律师资格考试要求考生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以及部分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是指定的考生在应试复习中必须阅读和掌握的法律、法规。参加该书编辑的人员有：严军兴、范芬兰、栾兆安、高贞、王立中。该书由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审定。

这套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导用书在编辑、审稿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司法研究所、北京律师培训中心等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作，司法部肖扬部长专门为这套用书撰写了题为完善考试制度，发展律师队伍”的文

章，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时间仓促，这套用书如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欢迎广大考生和各界读者予以指正。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

编 辑 委 员 会

一九九四年五月

完善考试制度 发展律师队伍

中国律师制度自 1979 年恢复重建以来，在党和国家的关怀和重视下，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律师事业得到了迅速发展。现在全国已建立律师事务所 5100 多个；从事律师工作的人员近 7 万人。律师机构和律师人数均比 1980 年增长了近 7 倍。近 15 年来，我国广大律师通过认真履行法律服务的职能，在维护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推动改革开放，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仅 1993 年，全国律师共为 18.6 万家政府机关、企事业法人和公民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代理民商事案件 48.6 万件，占人民法院受理同类案件的 15.2%；参与刑事辩护案件 19.2 万件，代理行政诉讼案件 1.5 万件；办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35 万件，其中办理的涉外法律事务已占 5.3%。

如果说，过去近 15 年中，我国律师已经在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里发挥了重要作用，那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则预示着律师对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力将在更广阔、更深层的领域里得到发挥。当前，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国家的头等大事，各行各业都在为此进行改革。深化律师工作改革，意义非同一般。律师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中担任重要角色。因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没有健全的法制就没有完善的、成功的市场经济。

实现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必然会使运用法律调整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更加多样化、复杂化，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的领域更加广泛，其专业化的要求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金融市场、生产资料市场、劳务市场、房地产市场、高科技市场、证券、股票市场和其他新兴行业的商品市场的培育和发展，以及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即将恢复，更需要专业性的法律服务。律师作为法律服务的主力军，理应担起重任。但是，我国律师事业发展的现状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新形势的要求还有较大差距，突出的问题是律师队伍数量不足，质量亟待提高。目前，我国专职律师人数仅占全国人口总数的万分之零点三，高水平、高层次的法律人才更是缺乏，严重制约着律师服务领域的扩大和职能作用的发挥。为了壮大律师队伍，保证律师质量，从1986年开始，司法部实行每两年举行一次律师资格统考的制度，在已举行的历届考试中，有近6万人考取了律师资格，为律师队伍的发展输送和储备了一大批专业人材。去年，国务院批准的《司法部关于深化律师工作改革的方案》中明确提出，律师工作的发展目标是：在数量上，“八五”期间和本世纪末，律师队伍分别发展到7.5万人（专职律师5万人）和15万人（专职律师10万人）。在质量上，要建立起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律师队伍。“八五”期间，三分之一的律师事务所要有专业定向。本世纪末，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懂科技的律师要在现有基础上翻两番。

为了顺利实现上述改革目标，改革方案提出要大力拓宽律师来源，逐步形成多渠道、多形式地发展律师队伍

的格局。而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方式来吸收合格人材，则是当前及今后发展律师队伍的主渠道。一方面，这是提高律师自身素质的需要，客观形势要求律师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要发展，但提高律师的专业素质比增加律师的数量更为重要。另一方面，通过考试取得律师资格，有利于建立“公平、平等、竞争、择优”的律师合格人才的选拔机制，既有助于提高律师职业的社会地位与声望，也符合要使我国律师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的改革要求。改革方案要求要逐步建立符合我国实际，能够实现公平竞争的律师资格考试制度，以利于发现和造就合格的律师人才。同时还决定从 1993 年起，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由两年一次改为一年一次，并要求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律师资格的考试命题、考试组织和考试录取等工作，以逐步完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制度。

不难预见，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数会越来越多，考生的来源也会越来越广。去年的律师资格统考就证明了这一点。据统计，去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报考人数和参考人数分别为 8.8 万多人和 7.4 万多人，创下了自举行律师资格考试以来的第二次高峰；考生涉及社会各个行业，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从事经贸、科技、知识产权、外语等行业的专门人才。可以说，全国律师资格统考已成为国家的一项重要考试制度，她不仅仅为所有希望从事律师职业的人所关注，作为成功的先例，也为其他需要建立专业考试制度的部门所关注。对这样一个大规模的、极具权威的考试，必须加强组织和管理。司法部已设立“中国律师资格考试中心”，具体负责考试的组织和管理工

作。通过逐步建立科学的考试命题制度和公平合理的录取制度等，使律师资格考试制度真正能够为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良好的机遇和条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发展律师队伍。除命题、考试组织和录取工作之外，指导广大考生搞好考前复习也是一件重要而艰巨的工作。因为参加律师资格考试的人大多是没有从事过律师业务的，而考试本身，又是为了通过试卷来检验考生对法学知识的实际理解和应用能力，因此，搞好考前复习是解决这一矛盾的有效途径。为此，司法部采取组织编写和审定《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导用书》的做法，以帮助考生在短时间内了解考试范围、命题方向，并结合自己平日所学，在有限的时间内高效率地复习各科法律知识，为顺利通过考试以取得光荣而神圣的律师资格奠定坚实的基础。

我愿借此机会，祝愿每一位有志于律师事业的考生顺利完成考前复习，在即将举行的全国律师资格考试中交上一份合格答卷。

萧揚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解决国家和 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的决定	(92)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1989 年国际救助公约》的决定	(115)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27)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57)

第二部分 实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 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26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	
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26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假冒	
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27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	
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7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	(2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	
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8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	
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28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	
犯罪分子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2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29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29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30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	
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30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1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修改盗窃犯罪	
数额标准的通知	(31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	
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偷渡犯罪 活动的通知·····	(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 的意见》·····	(3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 若干问题的解答》·····	(39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416)
报刊转载、摘编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427)
演出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427)
录音法定许可付酬标准暂行规定·····	(4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4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46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节选)·····	(4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的决定·····	(502)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50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世界特权公约》的决定·····	(5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 录音制品公约》的决定·····	(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58)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5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5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 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5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578)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实施办法·····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6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62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633)
全民所有制工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652)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6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0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727)
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	(729)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	(7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744)

下 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8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8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8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8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9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9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 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 暂行条例的决定	(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	(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	(9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936)
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943)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	(950)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954)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961)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963)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969)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9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02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确认和处理 无效经济合同暂行规定》·····	(104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043)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	(1059)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1068)
借款合同条例·····	(1075)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080)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1089)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109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1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120)
技术合同管理暂行规定·····	(1152)
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	(1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1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解答》·····	(1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1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173)